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 解读

主 编
王瑞贺

非
外
借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 解读

主 编

王瑞贺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解读 / 王瑞贺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 - 7 - 5093 - 7500 - 6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反不正当竞争法 - 法律
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29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0095 号

策划编辑: 谢 雯

责任编辑: 谢 雯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解读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FANBUZHENGDANG JINGZHENGFA JIEDU

主编/王瑞贺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 / 7 字数 / 118 千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500 - 6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并由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七十七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这部法律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立足于实际，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市场竞争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规则，相关规定内容更加明确、具体，并为实践发展留有空间，有利于更好地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现“竞争公平有序”“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的要求。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与反垄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相衔接，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二是针对实践需要，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规则进行修改完善；三是完善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和法律责任的

规定。

为了配合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学习、宣传，帮助广大读者准确理解此次修改的立法原意，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王瑞贺同志担任本书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的刘泽巍、吕丽萍、陈扬跃、刘良四位同志全过程参与了此次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改，承担了本书的撰写工作，阐释了每一个条文的具体含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处长王翔同志承担了全书的统稿工作。

本书力求准确、简要、通俗易懂地阐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内容，但因时间和水平有限，如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原则、定义】	5
第 三 条 【各级政府职责】	9
第 四 条 【查处部门】	11
第 五 条 【社会监督】	14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17
第 六 条 【混淆行为】	17
第 七 条 【商业贿赂】	22
第 八 条 【虚假宣传】	29
第 九 条 【侵犯商业秘密】	35
第 十 条 【违法有奖销售】	43
第 十 一 条 【商业诋毁】	47
第 十 二 条 【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	52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58
第 十 三 条 【调查措施、程序和规则】	58
第 十 四 条 【配合调查义务】	64
第 十 五 条 【保密义务】	66

第十六条 【举报制度】	69
第四章 法律责任	73
第十七条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民事责任】	73
第十八条 【混淆行为的行政责任】	78
第十九条 【商业贿赂的行政责任】	82
第二十条 【虚假宣传的行政责任】	83
第二十一条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政责任】	87
第二十二条 【违法有奖销售的行政责任】	88
第二十三条 【商业诋毁的行政责任】	90
第二十四条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责任】	92
第二十五条 【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94
第二十六条 【信用惩戒】	96
第二十七条 【民事责任优先】	98
第二十八条 【拒绝、阻碍调查的行政责任】	101
第二十九条 【对决定不服的救济途径】	102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	104
第三十一条 【刑事责任】	105
第五章 附 则	108
第三十二条 【施行时间】	108

附 录

一、法律原文及新旧对照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10
----------------------	-----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120
-----------------------------	-----

二、立法背景资料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 的说明	1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三次审稿）》修改意见 的报告	148

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关于由其他部门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相关规定	151
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相关规定	158
关于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的相关规定	187
关于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	20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条文主旨

立法目的。

立法背景

本条作了文字修改。

条文解读

原反不正当竞争法是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1993年9月2日通过的，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该法施行二十多年来，对于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新的业态、商业模式不断出现，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缺乏规范，部分规定较

为原则、可操作性不强，与后来制定的反垄断法、招标投标法等其他相关法律也不够衔接，已不能完全适应实践发展的需要。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重大战略部署，其中明确提出了改革市场监管体系，反对不正当竞争，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也提出，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竞争公平有序。社会各界对修改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的呼声也十分强烈，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提出了修法的建议和提案。为适应实践需要，落实党中央要求，回应社会期待，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列入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17年2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2017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2017年10月月底至11月月初，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2017年11月4日，以14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是：

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

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而“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竞争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运行机制，是市场经济活力的源泉。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当地夺取交易机会或者破坏其他经营者的竞争优势，往往会阻碍甚至扭曲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的发挥，影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反不正当竞争法立法的首要目的，就是通过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来保障市场机制正常有效运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长期健康发展。从世界范围来看，凡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都把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法律作为规范市场经济关系、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法律之一。

二、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市场竞争主要表现为对交易机会的争夺，竞争就会出现优胜劣汰，这是市场经济的必然法则。经营者为使自己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往往会采取各种手段参与竞争，甚至不择手段。反不正当竞争法支持、鼓励和保护经营者通过正当合理公平公正的手段进行竞争，反对、制止和惩处经营者以违反公平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的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反不正当竞争法通过为经营者提供公平竞争的基本规则，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使经营者能够在公平的环境和条件下开展竞争，从而使竞争机制的功能得到有效、充分的发挥。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同属于竞争法律，共同的

目的都是确保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同时，两法的侧重点有所区别：反垄断法重在保护竞争自由，反对排除、限制竞争，解决的是市场中有没有竞争的问题；反不正当竞争法重在保护竞争公平，反对不正当竞争，解决的是市场中的竞争是否公平有序的问题。1993 年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时，反垄断法尚未出台，当时根据实际情况，在该法中除了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规制外，还作出了一些禁止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规定，包括第六条（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第七条（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第十一条（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倾销商品）、第十二条（经营者违背购买者意愿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这次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进一步厘清了与反垄断法的关系，删去了上述规定。

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调整竞争关系，为经营者依据相同的规则开展竞争提供制度供给。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经营者的保护是直接的，既体现在依照本法处理竞争纠纷时维护涉案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也体现在通过本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使经营者在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取得经营收益。同时，反不正当竞争法也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主要体现在通过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降低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消费者购买商品时的选择成本，提高消费者福利，维护消费者权益。需要注意的是，反不正当竞争

法主要通过规范和调整竞争关系，维护竞争秩序，来实现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据此，对于经营者实施的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但不涉及竞争关系、竞争秩序的行为，不属于本法的调整范围。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一条、第三条。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条文主旨

竞争原则、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定义、经营者的定义。

立法背景

本条主要修改有两处：一是在经营者应当遵循的竞争原则中增加了“守法”原则；二是修改了不正当竞争行为

的定义，明确在判断相关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是否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是一项重要因素。

条文解读

一、关于竞争原则

本条第一款对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的竞争原则作了规定，包括自愿、平等、公平、诚信，以及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自愿原则要求经营者尊重交易相对方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事的权利，不得以胁迫或者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等手段迫使交易相对方接受违背自身意愿的交易。平等原则要求经营者尊重交易相对方的平等地位，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交易条款，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向对方施加不当压力。公平原则要求经营者公正、公允地确定自身及交易相对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各自对等，不能相差悬殊。诚信原则要求经营者秉持善意，讲诚实、重承诺、守信用，不弄虚作假、不欺骗他人。守法原则要求经营者尊法、信法、守法，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商业道德是从事商业活动应当遵循的道德规范，经营者应当接受商业道德规范的约束，形成良好经营作风，树立良好商业信誉。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上述原则，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权益的，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不正当竞争的概念产生于十九世纪。《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十条之二规定，成员国有义务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明确，“凡在工商业事务中违反诚实的习惯做法的竞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并对一些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混淆仿冒、商业诋毁、虚假宣传等作出了列举规定。

本条第二款对本法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定义作了规定。（1）不正当竞争的主体是经营者，即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2）不正当竞争的表现形式，是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这里的“违反本法规定”，既包括违反本法第二章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各项具体规定，又包括违反本法第二条第一款关于竞争原则的规定。也就是说，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实施混淆仿冒、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有奖销售、商业诋毁、网络不正当竞争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经营者实施本法第二章明确列举之外的行为，如果属于违反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诚信原则或者商业道德等，也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需要承担相应责任。需要注意的是，人民法院处理不正当竞争纠纷时，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既可以适用本法第二章的规定，也可以适用本法第二条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定

义的规定（“一般条款”）；但由于本法没有针对违反“一般条款”设定相应处罚，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三条中“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的规定，行政机关不能适用“一般条款”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3）不正当竞争的后果，是损害了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里的“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应理解为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增加了其他经营者的经营成本和消费者的选择成本，进而损害了消费者的福祉和权益。对于经营者实施的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但不涉及竞争关系、竞争秩序的行为，不属于本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关于经营者

本条第三款对经营者进行了界定。本法所规定的经营者，是指独立参与市场活动的各类主体。从主体性质上看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从营业性质上看包括生产者、经销者和服务提供者。判断一个主体是否属于本法规定的经营者，关键在于是否作为法律上和经济上独立的行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而不在于具体的组织形式。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条文主旨

各级政府的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职责。

立法背景

本条第二款是此次修改新增加的规定。主要考虑是，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既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由国务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以便加强对相关部门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的协调。

条文解读

一、关于各级人民政府的反不正当竞争职责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要求，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方面。为此，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制止各类不正当竞争